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一三年年報

---

Annual Report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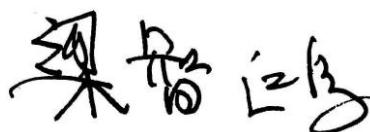
香港添馬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十九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Chi-wo in black ink.

梁智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年報

##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自一九九六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為了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

## 委員

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一三年,委員會的主席由梁智鴻醫生出任,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 *附件 A*。

A

##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處理投訴

4. 任何人士如對廉署或其人員有投訴，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sup>1</sup>（“秘書”）提出，亦可以電話、以書面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列載於**附件 B**的廉署辦事處投訴。如投訴是秘書收到的，秘書會確認收到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接獲秘書的轉介或直接接獲投訴後，會致函投訴人，列明各項指控，並把覆函副本送交秘書。廉署執行處設有一個特別小組（即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有關投訴<sup>2</sup>。廉政專員會經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5.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逐一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報告及文件一併送交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中審議。投訴人和投訴所涉及的廉署人員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 處理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6. 廉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查每宗投訴。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這可能會出現一些對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投訴人構成損害的證供。廉署會因應取得的法律意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

1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號碼：3655 5503；傳真號碼：2524 7103)

2 若情況需要，廉政專員會作出特別的安排，委派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以外的指定人員就某宗投訴進行評估和調查。

## 接獲的投訴

7. 當局於二零一三年共接獲 31 宗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投訴，涉及 86 項指控。二零一二年則有 19 宗投訴，涉及 57 項指控。二零一三年內記錄的指控，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44%)、疏忽職守(37%)、濫用權力(15%)及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4%)。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1。

表 1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所記錄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一三年 指控數目(%)	二零一二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38 (44%)	30 (53%)
2. 疏忽職守	32 (37%)	16 (28%)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1	2
(b) 逮捕 / 拘留 / 保釋	6	2
(c) 會見	1	0
(d) 處理財物	2	2
(e) 與律師接觸	1	2
(f) 不當地披露證人 / 提供資料人士 / 疑犯的身分	0	0
(g) 提供資料 / 文件	2	0
小計：	13 (15%)	8 (14%)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 之處	3 (4%)	3 (5%)
<b>總計：</b>	<b>86</b>	<b>57</b>

8. 在二零一三年接獲的 31 宗投訴中，有 20 宗共涉及 55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另外 11 宗涉及 31 項指控的投訴截至年底時仍在調查中。

## 經審議的報告

9. 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共審議了 31 宗個案，包括 21 份調查報告及 10 份評估報告。

## 調查報告

10. 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了廉署提交有關在二零一二年接獲的一宗投訴及在二零一三年接獲的三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一三年六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有關在二零一三年接獲的六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在二零一三年接獲的 11 宗投訴的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份調查報告的事例載於 *附件 C*。

C

11. 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審議了 21 宗共涉及 60 項指控的投訴，其中五宗投訴(24%)涉及的 12 項指控(20%)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有關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2。

表 2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委員會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34	11	31	0
2. 疏忽職守	21	0	20	2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0	1	0
(b) 逮捕／拘留／保釋	0	0	4	0
(c) 會見	1	0	2	0
(d) 處理財物	1	1	0	0
(e) 與律師接觸	0	0	2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提供資料人士／疑犯的身分	0	0	0	0
(g) 提供資料／文件	2	0	0	0
小計：	4	1	9	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1	0	6	0
<b>總計：</b>	<b>60</b>	<b>12 (20%)</b>	<b>66</b>	<b>2 (3%)</b>

12. 至於證明有指控屬實或部分屬實的五宗投訴中，有四宗涉及廉署人員不當地使用社交網絡服務，上載有問題的照片及/或其他內容至社交網絡網站，對廉署的專業形象或廉署行動的成效可能會構成損害，而其中的一宗個案，亦同時涉及其中一名人員未有遵從內部指引為進入廉政公署大樓的訪客進行登記。兩名人員因此分別遭口頭警告和書面警告，另外有 11 名人員各遭一名高級人員予以訓示。

13. 在第五宗投訴，有兩名人員未有在檢取證物表上，詳細說明從被捕人士檢取的物品，另有一名人員未有及時告知被捕人士其所要求的會見已予延遲。該三名人員各遭一名高級人員予以訓示。

14. 此外，雖然針對一名人員的投訴經查證後並不成立，但他仍遭一名高級人員予以訓示，理由是他應及時主動澄清由證人提供的進一步資料。透過訓示和其他措施，廉署持續檢討可提升廉署人員專業水平的方法。

15. 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一二年只有兩項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而二零一三年則有 12 項。這 12 項指控大部分（即十項）都與四宗廉署人員被指不當地使用社交網絡服務的投訴個案有關，當中涉及於社交網絡網站上載有問題的照片及/或內容。委員會亦知悉廉署已對有關人員作出了紀律行動/行政措施，並迅速採取改善措施和進行培訓，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評估報告**

16. 經初步評估有關投訴後，廉署如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會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二零一三年內，委員會審議及通過了十份評估報告。初步調查顯示，這些投訴均缺乏理由或理據，無須正式展開調查。委員會同意，無須就這些投訴作進一步調查。有關的投訴人亦已獲書面通知。

## **改善工作程序**

17. 對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通過檢視有關事宜，廉署及委員會可審視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了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

18. 廉署因應在二零一三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收緊辦公室保安、保護官方資料及使用社交網絡服務方面內部指示的規定，供各人員嚴格遵從，並加強在這些課題上的培訓以提昇他們的警覺性，以冀維護廉署的專業形象和聲譽。此外，廉署已檢討及進一步完善現行指引，就檢取物品的說明，向調查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示。

\* \* \*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委員           : 陳志鴻先生, SC

張志剛議員, BBS

何俊仁議員

劉靳麗娟女士,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梁劉柔芬女士, GBS, JP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 廉署辦事處一覽表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號碼：2526 6366 傳真號碼：2868 4344 電郵： <a href="mailto:ops@icac.org.hk">ops@icac.org.hk</a>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 67 號 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號碼：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號碼：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號碼：2606 1144

## 調查報告事例

### 投訴

X 先生投訴：

- (a) 助理處長 A 監管下屬不力，以致對他進行不合理的貪污調查；
- (b) 總調查主任 B 將他逮捕後，沒有在相關的檢取證物表上，詳細記錄從其公事包所檢獲的指形儲存器和安全數碼記憶卡的資料；以及
- (c) 總調查主任 B 不合理地剝奪他就該貪污調查補充對其有利資料的機會。

### 背景

2. 二零一二年七月和八月期間，廉署接獲兩宗針對 X 先生的貪污舉報，於是指派一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

3. 二零一二年十月某日早上，總調查主任 B 與調查主任 C 和助理調查主任 D（“調查隊”），基於 X 先生涉嫌觸犯貪污罪行而將其逮捕，並根據手令搜查 X 先生的住所和辦公處所。同日，X 先生兩度在警誡下進行會見，其後被通宵扣留作進一步調查。

4. 在被捕翌日的 1732 時，X 先生在廉署扣留中心投訴助理處長 A，並要求看管人員在逮捕／扣留紀錄表記下：“我投訴助理處長 A 監管手下不力，影響我呢件案件的調查的公平性”。當日傍晚，X 先生第三度在警誡下與廉署人員進行會見，並於稍後獲廉署准予保釋。

5. X 先生作出投訴後，在二零一二年十月的另一日，廉署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人員與 X 先生進行會見，並向其錄取口供。X 先生表示，當日他在住所被捕後，總調查主任 B 從其公事包檢取了九個指形儲存器和數張安全數碼記憶卡，之後交了一份檢取證物表給他。總調查主任 B 被指在該份檢取證物表內，只是記錄該等儲存媒體的數量，而沒有記述牌子名稱、型號、儲存量 and 數據量等詳細資料。X 先生認為，該等記項的說明過於簡略，無法以資識別[(b)項指控]。

6. 此外，在被捕後翌日大約 1200 時，X 先生在扣留中心被扣留期間曾要求再度會見，因他欲就針對他的指控提供額外資料。大約兩小時後，他重申其要求。總調查主任 B 到扣留中心與他見面，並告知他正在作出有關安排。直至大約 1700 時，X 先生的再度會見要求仍未獲受理。X 先生表示，雖然他與助理處長 A 在廉署採取行動的過程中並無接觸，但助理處長 A 理應負責監管調查小組的工作，所以他決定投訴助理處長 A。然而，有關在逮捕／扣留紀錄表上記錄的投訴(上文第 4 段)為何與其供詞上載述的投訴[(a)項指控]不同一事，X 先生並無作出解釋。儘管調查隊最終在大約 1900 時與 X 先生進行第三度警誡下的會見，但他表示由於隔了一段時間，他忘記了所欲補充的額外資料。因此，他在會見時拒絕回答任何進一步問題。他指稱總調查主任 B 剝奪了他提供更多對其有利資料的機會 [(c)項指控]。

7. 由於 X 先生是當時正在進行的一項貪污調查中被逮捕的疑犯，L 組根據既定程序，就 X 先生的投訴是否屬於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某日，律政司表示，該投訴屬於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在其後的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某日，L 組發信給 X 先生，通知他上述事宜，以及有關他的投訴調查會在此其間暫緩處理。二零一三年六月某日，調查小組取得的法律意見指不建議向 X 先生提出檢控。二零一三年七月某日，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sup>1</sup>通過，有關案件無須採取進一步調查行動。L 組繼而就 X 先生的投訴展開調查。

##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8. 總調查主任 B 與 L 組人員會見時，否認 (b) 及 (c) 項指控。關於 (b) 項指控，他表示，在逮捕 X 先生當日搜查其住所時，檢取了九個指形儲存器、六張安全數碼記憶卡及一部流動電話等等。不過，部分指形儲存器和安全數碼記憶卡上沒有任何以供清楚識別的資料，例如牌子名稱、型號或儲存量。有關人員搜查 X 先生的住所後，陪同 X 先生前往扣留中心，辦理文件手續。當日 0833 時，X 先生在扣留中心內接獲由調查主任 C 與助理調查主任 D 所擬備的檢取證物表及檢取證物確認書。總調查主任 B 無法憶述，在 X 先生簽署該等文件前，他有否看過檢取證物表，但他留意到，X 先生用了一些時間，按照檢取證物表所記載仔細地查核檢取的物品。在整個過程中，X 先生沒有對檢取物品的說明表示關注。同樣，在隨後的會見及整段扣留期間，X 先生亦沒有就此事作出投訴。

---

1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監察廉署的貪污調查工作。

9. 總調查主任 B 進一步解釋，X 先生在被捕當日，兩度在警誡下與調查隊進行會見。在會見期間，X 先生表示，本案其中一名疑犯曾隱晦地問他，會否接受賄賂在某事件中支持該疑犯。X 先生否認他向該疑犯索取金錢，但他可能曾就其他事宜向該疑犯提及一些數字。X 先生進一步聲稱，他與該疑犯是透過電話及互傳電話訊息進行該等對話。因此，總調查主任 B 認為，X 先生流動電話內所儲存的訊息是重要證據。有關人員檢取的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器件／儲存媒體，均於當日送交電腦資料鑑證組檢查。

10. 至於(c)項指控，總調查主任 B 表示，在 X 先生被捕翌日早上，他收到負責監督及協調該次行動的行動控制中心通知，得悉 X 先生要求與調查隊見面。總調查主任 B 遂指派調查主任 C 和助理調查主任 D 往見 X 先生。其後，調查主任 C 向總調查主任 B 報告，指 X 先生要求再度會見，以澄清他早前在會見中涉及的若干問題。總調查主任 B 和調查主任 C 應 X 先生的要求，於 1255 時在扣留中心與他見面，其間，X 先生再度要求會見和保釋。總調查主任 B 向 X 先生解釋有關的保釋程序，並進一步詢問 X 先生是否有任何特殊原因要求會見。X 先生表示，他只是希望澄清在早前會見中涉及的一些問題。為此，總調查主任 B 告訴 X 先生，與他的會見大有可能在下午進行，其間，調查隊會檢查從他那裏檢取的流動電話、電子器件／儲存媒體，而從該等物品中讀取的資料，可能有助他就針對其的指控提出解釋。X 先生知悉安排會見需時。此外，一如逮捕／扣留紀錄表所載的記錄，總調查主任 B 得知 X 先生前一晚曾向扣留中心的看管人員索取紙筆。他建議 X 先生記下他打算在稍後的會見中提供什麼補充資料。

11. 總調查主任 B 表示，逮捕當日進行的首兩度警誡下的會見，集中在 X 先生與相關疑犯之間的電話談話，以及雙方交換的訊息。因此，從 X 先生流動電話及電子器件／儲存媒體所提取的資料，對日後的會見具有重要參考作用。總調查主任 B 遂決定在提取有關資料後，才再度與他會見。

12. 在逮捕翌日下午，調查隊忙於查看從檢取的流動電話及電子器件／儲存媒體中讀取的資料。據總調查主任 B 表示，原先預計查看工作可於午膳時間前完成。不過，礙於資料甚多，查看的工作需時較長，直至傍晚才能完成。當日下午，總調查主任 B 亦在行動控制中心參與為時約 90 分鐘的簡報會。其間，他匯報調查隊正在查看檢取的物品，之後才會安排再度與 X 先生會見。然而，他未有提到 X 先生較早前要求會見一事。查看工作完成後，調查隊於 1913 時與 X 先生會見，並向 X 先生提及所讀取的資料，但他拒絕作出回應。

13. 調查主任 C 及助理調查主任 D 在會見時的說法，與總調查主任 B 以上的描述吻合。就(b)項指控而言，他們憶述某些指形儲存器及安全數碼記憶卡沒有任何標籤或識別資料，因此無法以清晰的文字列述每一件物品。為此，他們決定將九個指形儲存器歸類為一個項目，另外六張安全數碼記憶卡歸類為另一個項目，並為該兩個項目各自加上廉署編號。助理調查主任 D 負責編訂檢取證物表及檢取證物確認書。她表示，該兩份文件並未經由總調查主任 B 審閱，理由是這項職務已指派予她和調查主任 C 執行。調查主任 C 核實兩份文件的內容後，便將文件交予 X 先生，而 X 先生亦確定內容正確無誤，繼而簽署作實。調查主任 C 及助理調查主任 D 均憶述 X 先生曾根據檢取證物表上的說明，核對每項檢取物品，而他並無投訴有關的說明過於簡略或有欠精確。就(c)項指控而言，調查主任 C 確認自己曾向總調查主任 B 報告，指自己於逮捕翌日 1122 時在扣留中心與 X 先生見面時，X 先生曾要求作警誡下的會見，以澄清關乎先前會見期間所涉及的若干問題。他與總調查主任 B 於當日 1255 時於扣留中心與 X 先生見面，而當時 X 先生向總調查主任 B 重申有關會見的要求。總調查主任 B 繼而告知 X 先生，從他檢取的流動電話、電子器件／儲存媒體正被查看中，並會在午膳後安排與他會見。

14. 有關(a)項指控，調查小組署理總調查主任 E 是該兩宗貪污舉報的案件主管。其上司為負責管轄該調查小組的調查組的署理首席調查主任 F，而這調查組是某調查科轄下四個調查組之一，當時由助理處長 A 指揮。在會見期間，署理首席調查主任 F 及署理總調查主任 E 表示，兩宗貪污舉報均由該調查小組負責調查。跟進的調查大體上指向 X 先生涉及貪污行徑，以致廉署須採取行動，逮捕 X 先生和其他人士，以及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其住所和辦公處所。兩人確認，行動控制中心由他們指揮，而助理處長 A 沒有參與其事；兩人並不知悉，X 先生在扣留期間曾要求再度會見。

15. 在接受會見期間，助理處長 A 否認(a)項指控，表示有關貪污舉報交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署理總調查主任 E 督導調查工作，並向署理首席調查主任 F 交待。他確認，鑑於經調查後令人有理由懷疑，X 先生及其他人士可能已干犯法律，他同意採取有關行動。助理處長 A 亦證實，他不知道 X 先生在扣留期間曾要求再度會見。

16. L 組人員查閱過相關的調查檔案及 X 先生的逮捕／扣留紀錄表。根據該份紀錄表，在 X 先生被捕當日 0755 時至 0834 時，他被帶往扣留中心搜身及辦理文件手續。根據檢取證物表，廉署人員於 0833 時(亦即於扣留中心完成搜身及文件手續前)把檢取證物表及檢取證物確認書交予 X 先生。檢取證物表由助理調查主任 D 手寫，所涉及的兩

個項目分別寫上“六張記憶儲存卡”及“九個 USB 儲存器件”。X 先生於該表上簽署，證實內容正確無誤。調查結束後，該兩個項目的物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某日交還給 X 先生。他並無提出所歸還的兩個項目的物品，並非被捕當日從他所檢取的。

17. 《廉政公署常規》<sup>2</sup> 訂明，準確記錄檢取物品的資料，非常重要，當中尤以涉及金錢或貴重物品為然，因此，每一項物品須加上證物標籤。

18. 根據逮捕／扣留紀錄表，廉署人員於逮捕當日曾兩度與 X 先生進行警誡下的會見。X 先生於被捕翌日 1128 時，要求再度會見，而調查主任 C 回答說會有所安排。總調查主任 B 與調查主任 C 於 1255 時在扣留中心與 X 先生見面。X 先生當時重申有關再度會見的要求，並獲告知會見會安排在午膳之後進行。同日 1710 時，調查主任 C 及助理調查主任 D 於扣留中心與 X 先生見面。X 先生要求與其律師和妻子通電話。廉署人員接納他的有關要求。當時，X 先生沒有要求再度會見。1913 時至 1925 時，X 先生參與由調查隊安排的第三度警誡下的會見。

## 對投訴作出的評估

19. 關於(a)項指控，L 組調查後確認，有關人員是按照既定程序，就針對 X 先生的兩宗貪污舉報進行調查，而調查亦顯示，有理由懷疑 X 先生及其他人士可能已干犯相關的貪污罪行。有關人員根據調查結果，決定向 X 先生展開搜查及逮捕行動，並由助理處長 A 批簽。然而，行動由署理首席調查主任 F 和署理總調查主任 E 負責，助理處長 A 並無參與其事。此外，他們亦未曾獲告知，X 先生於被捕翌日早上，曾要求再度會見。除 X 先生本人的指稱外，沒有任何發現顯示，有關人員在不合理的情況下對 X 先生展開貪污調查，或助理處長 A 有任何不當之處。因此，(a)項指控並不成立。

20. 關於(b)項指控，檢取證物表所載有關從 X 先生檢取的指形儲存器和安全數碼記憶卡的說明，可說過於簡略，並不符合《廉政公署常規》的要求。有關人員應逐項列出從每個指形儲存器和每張安全數

---

2 廉署在處理此次投訴後，檢討《廉政公署常規》的相關條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某日進一步予以完善，為調查人員增訂有關檢取物品說明的指引，即規定每件物品須有足夠說明，可與其他物品作清楚識別。

碼記憶卡所得的資料說明，例如牌子名稱、型號及儲存量。倘物品沒有可供識別的資料，則應加上標籤，並逐一系列明。至於“數據量”，雖然 X 先生認為也應在說明欄內載述，但我們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儲存媒體須經電腦資料鑑證工具檢查後，此等資料才可讀取，因此，在編訂檢取證物表時，有關人員尚未取得當中的資料。根據助理調查主任 D 所言，她負責擬備檢取證物表和檢取證物確認書的事宜。有關的文件在送交 X 先生之前，已由調查主任 C 檢視，但未經總調查主任 B 審核。在這種情況下，對總調查主任 B 而言，(b)項指控並不成立，不過，對調查主任 C 及助理調查主任 D 而言，則證明屬實。故此，調查主任 C 及助理調查主任 D 兩人，應遭到一名高級人員予以訓示。

21. 關於(c)項指控，L 組所進行的調查顯示，由於檢取自 X 先生的流動電話及電子器件／儲存媒體均須予檢查，以及總調查主任 B 須參與行動簡報會，因此，X 先生在被捕翌日約中午時分要求的再度會見由下午延至傍晚進行。X 先生最後在 1913 時與有關人員於警誡下會見，但他表示事隔一段時間後已忘記要說的話，所以他選擇保持緘默。不過，L 組注意到，在 X 先生要求下，他在之前一日已獲提供書寫工具，他可使用該等工具記下要點，以方便進行再度會見。有關人員就延遲再度會見所提供的解釋，不僅具充分理據，而且合理，並不能說總調查主任 B 無理地剝奪了 X 先生的機會，令他無法就貪污調查提供更多對其有利的資料。因此，(c)項指控並不成立。儘管如此，為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當總調查主任 B 知道再度會見必須延遲時，可及早通知 X 先生。為此，總調查主任 B 須遭訓示。

## 結論

22. 廉政專員同意(a)及(c)項指控並不成立，而(b)項指控對總調查主任 B 來說亦不成立，但對調查主任 C 及助理調查主任 D 來說則屬實。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通過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X 先生已獲書面通知調查結果。關於(b)項指控，一名高級人員已就如何妥善記錄所檢取的物品，對調查主任 C 及助理調查主任 D 予以訓示。關於(c)項指控，總調查主任 B 已遭訓示，可及早通知 X 先生有關再度會見須予延遲，以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誤會。